

### 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策略」一節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.40港元（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），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7.2百萬港元。

我們擬運用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：

- 約91%的所得款項淨額（約179.5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.40港元，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）將用作發展我們的Alberta Foothills天然氣資產及Peace River石油資產，其中我們擬分配如下：
  - 於二零一七年於Basing鑽探3個天然氣井 . . . . . 約52.6%；
  -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於Basing鑽探10個天然氣井 . . . 約38.4%；
- 約9%的所得款項淨額（約17.7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.40港元，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）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3.80港元（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），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7.8百萬港元。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3.00港元（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），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27.8百萬港元。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就上述用途（於二零一七年於Basing鑽探3個天然氣井除外）的分配。

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39.7百萬港元、35.5百萬港元及31.3百萬港元（分別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.80港元、每股發售股份3.40港元（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）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.00港元計）。我們擬按比例就上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金額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則該等款項將會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